

#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---

## 防疫期间处级干部带班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管理，确保三个集中办公区安全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疫情防控重点时期部分处室实行每日处级干部带班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行业指导处、省委机关行政处、行政管理一处、行政管理二处、省委机关保卫处、省政府机关保卫处实行每日 24 小时处级干部带班，带班人员为本处室四级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。

二、带班人员履行应急值守、信息接报和综合协调职能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向局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和紧急敏感信息，坚持经常巡查所属区域，确保疫情防控到位，及时发现、消除安全隐患，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带班人员要按时做好交接班，前班人员通报当日带班工作情况，包括当班尚未落实完毕事项及发生的重要或敏感事项。接班人员逐项核对交班内容，了解注意事项和重要工作信息，及时办理待办事项。

四、带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保持联络畅通，不得擅离职守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和零差错制度，严禁推诿扯皮，贻

误办理时机，影响工作效率。

五、相关处室每周五上午将本处室下周处级带班表报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汇总并于周五下班前报局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六、带班人员因事调整班次、因故不能到岗或中途离岗的，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做好替换班，报办公室备案，严禁空岗漏岗。

七、带班人员出现脱岗、缺岗、工作失职、渎职等问题或因此造成责任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本人及所在处室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八、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执行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XX 处室防疫期间处级干部带班表

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7 日

